



第五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三委员会
第 48 次会议
1996 年 11 月 22 日
星期五上午 10 时举行
纽 约

第 48 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埃斯皮诺萨夫人(墨西哥)

目 录

议程项目 110： 人权问题(续)

-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续)
-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续)

上午 10 时宣布开会。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94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3/51/SR.48
26 Nov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议程项目 110: 人权问题(续) (A/51/3(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 A/51/81, A/51/87, A/51/114, A/51/208-S/1996/543, A/51/210, A/51/462-S/1996/831, A/C.3/51/9)

b) 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A/51/201, A/51/395, A/51/453 和 Add. 1, A/51/457, A/51/480, A/51/506, A/51/536, A/51/539, A/51/542 和 Add. 1 和 Add. 2, A/51/552, A/51/555, A/51/558, A/51/561, A/51/641, A/51/650, A/51/153, A/51/170, A/51/290, A/C.3/51/6)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A/51/347, A/51/459, A/51/460, A/51/466, A/51/478, A/51/479, A/51/481, A/51/483 和 Add. 1, A/51/490, A/51/496, A/51/507, A/51/538, A/51/556, A/51/557, A/51/651, A/51/657, A/51/660, A/51/663, A/51/665, A/51/483/Add. 2, A/51/496/Add. 1, A/51/80-S/1996/194, A/51/189, A/51/203-E/1996/86, A/51/204, A/51/271, A/51/532-S/1996/864, A/C.3/51/3, A/C.3/51/8, A/C.3/51/10, A/C.3/51/11, A/C.3/51/13, A/C.3/51/15, A/C.3/51/16)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续) (A/51/36)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续) (A/51/36)

1. SHAH 先生(印度)说, 自 1995 年人权委员会开展工作以来, 很多国家的人权情况并没有明显改善。有的国家继续践踏公民和政治权利, 有的国家则拒不承认经济权。还有的国家继续把人权问题政治化, 并采取了不公正的做法, 从而违背了《维也纳宣言》中关于实现这些主要权利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和独立性的原则。有人指责发展中国家, 特别是那些捍卫发展权利的国家优先强调经济权利与发展权利, 实际上这无非是想着重说明各种人权的相互依存关系。

2. 去年出现了一种令人遗憾的倾向, 有些国家利用人权问题加深南北之间的差距、宣扬令人质疑的道德至上论, 并向众多的发展中国家施加政治压

力。印度代表团明确谴责一切践踏人权的行爲，但它认为，应当鼓励那些在困难的条件下实行民主和保护人权的发展中国家。无视人权问题历史因素的西方国家应当放下架子，勇于做自我批评。

3. 目前的倾向是把不发达状况与公然践踏人权混为一谈。此外，人们并不急于进行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结构性改革，借以消除不发达的深刻根源。至于那些最为严重、最肆无忌惮践踏人权的行爲——如对儿童的性剥削和商业剥削——，基本上未引起人们的重视，仿佛这是一种与市场力量有关的不可避免的罪恶。必须采取更加有效的步骤，以消除贫困、冲突和践踏人权行爲。

4. 印度强调说明了发展、民主与人权之间的关系。在印度这样一个具有多种宗教、多种语言和多种文化特点的国家，民主与发展是相辅相成的。那些与北半球毗连的国家为继续得到发展，不惜破坏民主，对妇女和少数宗教群体普遍实行歧视，并且还犯下了其他践踏人权的罪行，但却未受到谴责，这种现象令人不可思议。把人权问题政治化和实行“两个标准、两种尺度”的做法只会加剧犬儒主义。

5. 在人权领域，必须避免一切带有政治色彩的好战倾向。应避免打破经过艰苦努力才实现的社会平衡。采取对抗、排斥以及攻击性或恐怖主义的手段，只能使形势更加恶化，并会造成新的践踏人权事件。必须采取各种措施，促进实现民主与法治，力行宽容，尊重多元化和差异，进行人权教育，并开展经济与社会领域的国际合作。

6. 民主应当与发展是相辅相成的，因为民主可为保护人权创造最好的政治环境，而保障经济和社会权利的努力对使人民过上像样的生活也是非常重要的。还应当鼓励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并通过教育提倡宽容文化。

7. 尽管在《维也纳宣言》中已经承认恐怖主义是不容忍和暴力的一种新形式和对享受人权的一种威胁，很多西方国家仍然认为恐怖主义行爲不属于践踏人权范畴。尽管存在这种错误观点，而且好几个西方国家和组织都在竭力维护恐怖主义者的权利，但印度政府仍决心与恐怖主义作斗争，以保障印度人民能在和平和繁荣的环境中享受人权。

8. 发言者在谈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时指出，高级专员应当继续进行人权中心的行政改组。此外，他还应恪尽职守，并秉公办事，这是至关重要的。最后，该代表团坚持认为，人权中心及所有有关的人权机构和方案应按更加合理的地理分布，进行人员编制。

9. BARGHOUTI 夫人 (巴勒斯坦观察员) 说，《世界人权宣言》、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和各种人权文书均要求各国承担保护和促进这些权利的义务。实现这些权利，包括发展权利是一个社会实现和平、繁荣和公正的基本条件。国际社会应当具体实现这些理想。

10. 极为恶劣的践踏人权行径是对整个人民、整个群体、整个民族和整个种族犯下的罪行。其中最严重的罪行是外国占领、剥夺民族自决权、各种形式的集体惩罚、掠夺一个民族的自然资源和财富。以色列这个强大的占领者对巴勒斯坦人民犯下了所有这些罪行。除上述践踏行为之外，还践踏了巴勒斯坦人民的个人权利——监禁、即决处决、谋杀、剥夺迁移自由和谋生权利——这一切都是与国际人道主义法背道而驰的，而且必然会对和平进程产生副影响。特别政治问题和非殖民化问题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议程项目 85 以及以色列执意不肯与其合作的特别报告员关于 1967 年以来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的报告(E/CN.4/1996/18) 都详细审查了这些行径。巴勒斯坦准备与特别报告员进行合作，但他必须严格遵守赋予他的职责。

11. 和平进程的开始和 1993 年《临时自治协议原则宣言》的签署，曾使人们对消除这种令人厌恶的践踏人权状况产生过希望。尽管事实并非如此，但巴勒斯坦人民始终坚信和平进程，并仍希望形势会得到改变，以在中东实现正义与全面和平。

12. FERNANDEZ PALACIOS 先生 (古巴) 注意到，《发展权利宣言》通过 10 年后以及世界人权会议举行 3 年后某些国家仍在寻究这些权利未得到尊重的原因，就好像在政治、经济和社会领域持续存在的不公正的国际秩序不是这种状况产生的直接原因。最近在罗马举行的粮食供应问题首脑会议——其实称为“反饥饿”首脑会议更加合适——上，富国恬不知耻地大谈人权；但是，为了保持粮食的高价位，他们竟然毁掉过剩的粮食，而实现温饱是人类的一项基本权利，使几百万人忍饥挨饿，这是对生命权利最明目张胆、最肆

无忌惮、和最处心积虑的践踏。富国企图让人相信，发展中国家应对自己的不幸责任，而事实上富国是通过把别国人民殖民化致富的，并靠把发展中国家置于难以忍受的财政困境而继续致富。

13. 发言者重申支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加强联合国人权机制而做的努力。他希望大会能够在审查有关改组人权中心的建议方面取得进展，并严格尊重各会员国就这一建议发表的意见。

14. 同前几年一样，某些发达国家仍把审查人权问题和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当作一种不切实际的舞文弄墨。这些国家的举动表明，它们并不重视人权委员会的工作，而且自以为有权对南半球国家进行道德说教。然而，在那个被称为“第一世界”的地方，排外主义、种族主义和法西斯主义已经达到危险的地步，人权情况也颇为令人担忧。

15. 比如，在欧洲联盟，被囚禁的人已超过 30 万，其中包括政治犯和拒服兵役者，被监禁者的生活条件也急待改进。监狱里人满为患，严刑拷打及其他不人道和可耻的残酷刑罚或虐待常被曝光。在加拿大，经济发展丝毫不能使土著人受益，他们处于社会的最低层，在教育、就业、医疗卫生和社会安全方面处于更加不利的地位。在日本和澳大利亚，少数群体的处境虽有好转，但仍有待改善，古巴促请这两个国家政府与联合国人权机构，特别是与反对歧视措施和保护少数群体小组委员会密切合作。

16. 不过，正是美国这个富国和发达国家的样板正肆无忌惮地践踏人权和无视人类尊严。所谓“美国之梦”，对很多阶层的人来说不过是一场恶梦，想获得吃住、保健和受教育的权利纯属幻想。美国的少数群体确实如此，他们受到极不公正的待遇和歧视；土著人也是一样，他们被迫生活在被婉转地称为保留区的地方，并眼看着自己的文化被灭绝；还有几百万人遭到遗弃。不过，最能说明人权状况的，当属镇压性极强的司法和惩罚制度。一百多万人，其中大部分为青年，充斥了全国各地的监狱，从而使美国成为世界监禁率最高的一个可悲的特权国家。此外，根据美国司法部提供的资料，美国黑人监禁率比白人高六倍。如果这种趋势继续保持下去，到 2010 年，大多数 18 至 40 岁的美国黑人都将被投入监狱或管教所。换句话说，在美国，镇压是严酷的，这种镇压的实行，一如死刑的实行一样，具有歧视性和种族主义

色彩。

17. 但是，委员会在研究人权情况时，从未涉及过这些情况，发达国家的新闻报刊也从未披露过。委员会所提倡的客观公正、非选择性和非政治化原则受到嘲弄，关于人权问题的辩论也完全被歪曲了。

18. MEKDAL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与某些国家所认为的相反，人权准则未普遍得到执行。应当特别重视这一领域的对话和协调一致。国际社会应当以公正的态度审查人权问题，并应考虑到地区特点以及文化与宗教差异。

1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非常重视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这些权利均受到宪法保障。它批准了 11 个国际人权文书，其中包括两个公约和国际劳工组织的大部分文书。在叙利亚，遵守国际法和尊重文化与宗教传统的风气促进了民主的发展。公民在多元化政治的背景下行使自己的权利，捍卫人权的非政府组织非常活跃。此外，在最近的 25 年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促进社会进步方面也取得了很大进展，它深信，只有让妇女享有基本权利、并在社会中起到她们应有的作用，国家才能繁荣昌盛，因此该国特别重视改善妇女命运。

20. 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问题，国际社会对以色列继续侵犯人权置若罔闻，这令人不可思议。希伯莱国家不断践踏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叙利亚戈兰高地和黎巴嫩南部居民的基本权利，并使用各种镇压手段，拷打和谋杀当地居民，蓄意摧毁房屋、派遣移民和实行排斥等。以色列狂徒称那些为恢复自由而反抗其占领的人为恐怖主义者，但是，通过国际人权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报告，人们了解到，以色列践踏了在其控制下的阿拉伯公民最基本的权利。

21. 目前，世界上对人权的最大威胁来自这样一个事实，即某些国家利用该问题干涉别国内政和促进本国利益。因此，委员会应当首先重申以下原则：所有国家都应当受到平等待遇；种族歧视、外国占领和集体驱逐等一切种族主义和不人道的做法均应取消；基本权利，不论是公民和政治权利，还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均应加以积极保护；各国应当停止以保护人权为

由干涉他国内政，并应停止使用强制权；最后，特别报告员和代表以及联合国人权机构应注意不要超越自己的职权范围，不要在主权问题上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有关国家。

2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非常重视与联合国人权机构之间的合作，在确定这一领域范围方面尤其如此。叙利亚申明它将继续作出努力，以迎接一个更加可靠、更加稳定、更加繁荣和更加和平的世界的到来。

23. EDWARDS 夫人 (马绍尔群岛) 说，任何国家都不能利用任何情况——经济落后、文化或历史差异、主权——而否认个人的基本权利。在这方面，各国政府应当接受主要由特别报告员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出的建设性批评，以及第三委员会决议对他们提出的要求。

24. 关于文化的多元化及其对人权的影响谈的已不少了。在这方面，马绍尔群岛宪法的一个特点是，把太平洋岛国特有的社会传统与人权理论结合起来，从而说明这两个因素往往是互相补充的。尊重人权的观念实际上已完全融入对走“和平之路”这一主张的深刻理解之中。因此，太平洋岛国居民把承认每个人的基本权利视为不言而喻的事，自觉执行协商政策，即民主政策，并为此深感自豪。事实上，马绍尔群岛宪法采纳了《世界人权宣言》的诸多原则。该群岛并没有将这些原则强加于外部居民，而是反映了他们的强烈愿望。

25. 在和平与安全中求得生存与发展的可能性十分重要，因此，马绍尔群岛理解世界上所有被剥夺了这种可能性的人所表示的忧虑。当世界各地每天都在发生违反这些最普遍的基本原则时，要想扩大目前这些人权所产生的影响是不可能的。

26. 马绍尔群岛代表团赞赏人权中心为让人们更好地理解各种国际人权文书的意义所做的努力。马绍尔群岛迄今尚未对这些文书发表意见，这并不是因为它有什么不可告人的想法，而是因为它认为应全面研究这些文书，特别是应从财政和编写报告的角度加以研究。尽管如此，马绍尔群岛在各人权机构仍十分关心这个问题。

27. POWLES 先生 (新西兰) 说, 尽管在某些地区取得了进展, 但是, 对人权的践踏有时达到了令人难以想像的程度。因此, 国际社会理应关注这个问题。

28. 在尼日利亚出现了一些积极的事态, 特别是释放了一定数量的犯人, 建立了一个人权委员会, 而且有新西兰参加的一个英联邦政府小组最近访问了该国, 但是, 不尊重人权的问题仍然是实现民主的严重障碍。新西兰希望尼日利亚全面执行秘书长调查团的建议, 并继续与英联邦进行对话。新西兰迫切要求尼日利亚政府释放大批迄今仍被关压的政治犯。

29. 在缅甸, 由于 SLORC 与反对党之间没有真正的政治对话, 因而, 很难看到民族和解的希望。然而, 没有这种和解, 就不可能有实现对人权的尊重和经济进步。正如特别报告员指出的, 缅甸的人权状况是很不稳定的。新西兰代表团特别谴责最近攻击全国民主联盟领导人的行径。此外, 特别报告员未能前往该国, 这令人感到失望。新西兰强烈要求缅甸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

30. 最近, 在非洲的大湖地区, 特别是在扎伊尔东部发生的事件令人极为担忧。这一地区不断发生的战斗, 是对布隆迪、卢旺达和扎伊尔公民, 特别是对难民构成的一种威胁。为促进在这一地区开展人道主义救援活动, 新西兰已向联合国难民高级专员提供 10 万新西兰元的特别捐款。

31. 去年, 新西兰代表团曾在第三委员会强调指出, 尊重人权应成为前南斯拉夫地区和平进程不可分隔的一部分。虽然在这一地区取得了进展, 但践踏人权的行径依然明显存在。新西兰代表团敦促各方执行框架协议中有关人权的条款, 并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 以便将那些受到国际法庭指控的人被绳之以法。

32. 伊拉克与联合国秘书长于 1996 年签署的有关“用石油换取食品”的协议备忘录令人满意。不过, 国际社会还是应当密切关注这一协议的执行情况, 并保障参加这一行动的联合国人员的安全。

33. 伊拉克对特别代表及其有关提供的技术援助的要求采取了令人鼓舞

的合作态度，但人们仍然为近几个月来这个国家人权状况的恶化表示关注。在这方面，伊拉克尚未作出多大努力，这一点令人遗憾。

34. 阿富汗的人权状况日益恶化，特别是喀布尔地区战斗不断加剧，这种事态令人极为关注。新西兰代表团呼吁冲突各方做出努力，以使阿富汗人民的基本权利、尤其是妇女和少女的权利充分受到尊重。

35. 正如特别代表指出，柬埔寨的形势很危急。该国应当加强司法制度，特别是应保障这一制度的独立性。新西兰代表团支持特别代表关于必须建立司法框架，保障自由和公正选举的建议。新西兰愿在这一领域做出贡献。

36. 新西兰十分重视地区和解，尤其是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的和解。新西兰为今年在达尔文(澳大利亚)举行的有国家人权机构参加的第一次亚洲及太平洋地区讨论会取得的成果感到高兴。这次会议的成果是建立了一个保护人权的机构——亚太论坛。新西兰参与了这项活动，从而表明它对在这一领域建立强有力的国家机构持积极态度。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的很多国家最近都建立了或正在建立这类机构，这是值得庆贺的。新西兰认为这些机构应当在人权委员会发挥积极的作用。

37. 新西兰通过向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志愿基金会提供捐助，表明它十分重视加强这些机构的职能。同时，新西兰还在援助发展公共贷款项目方面，努力加强这一地区各国的司法和行政机构，以利于尊重人权。新西兰深信，由于这些举措，人权问题非但不会成为一个具有分歧的论题，反而会越来越有利于合作与交流。

上午 11 时 20 分散会。